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定2011年8月31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相关规定，由于高振武、杨得霖等8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同意取消高振武、杨得霖等8名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16万份。除因离职等情况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本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公司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我们同意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

2011 年 8 月 31 日